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票据法概论

GENERALITY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一
谢
怀
斌
著
一

新华书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PDC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本书是我国著名法学家谢怀栻先生在票据法领域的经典教科书。因其概念准确、条理清晰、逻辑严谨等诸多优点，深受学界和实业界的厚爱，在高校选用率极高，惠泽无数学子，其内容的深刻性与前瞻性以及在法学界的影响至今仍很难超越。

ISBN 978-7-5004-6053-4



9 787500 460534 >

定价：30.00 元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票 据 法 概 论

GENERALITY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谢怀栻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法概论 / 谢怀栻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7-5004-6053-4

I. 票… II. 谢… III. 票据法-概论 IV. D91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7340 号

责任编辑 王 茜
责任校对 尹 力
封面设计 孙元明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一二零一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980 1/16

印 张 15.75

插 页 2

字 数 258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出版说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全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成果文库》）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出版的系列学术丛书。组织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是我院进一步加强课题成果管理和学术成果出版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建院以来，我院广大科研人员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学科基础建设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专著类成果就有三四百种之多。从现在起，我们经过一定的鉴定、结项、评审程序，逐年从中选出一批通过各类别课题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编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集中出版。我们希望这能够从一个侧面展示我院整体科研状况和学术成就，同时为优秀学术成果的面世创造更好的条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分设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学语言研究、历史考古研究、哲学宗教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社会学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七个系列，选收范围包括专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古籍整理、译著、工具书等。

为迎接中国社会科学院建院三十周年，我们将历届院优秀科研成果奖中的部分获奖著作重印出版，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的首批图书向建院三十周年献礼。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2006年11月

作者简介

谢怀栻，男，1919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第七卷等书撰稿人。著有《合同法》（合著）、《工业经济法》（合著）、《经济法要义》（合著）等书。译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书。

说 明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执行，涉外法律人员不断增多，其政治和业务水平也亟待提高，为了提供这方面的系统的教学材料，我们约请了一些专家、学者编写了一套涉外经济法律系列教材，计有《涉外经济法总论》、《涉外经济合同法》、《涉外保险法》、《涉外税法》、《涉外会计实务》、《海关法》、《票据法概论》、《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涉外民事诉讼法》和《涉外仲裁》等。以后，还将根据需要陆续增加其他书目。

这套教材较系统地阐述了对外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立法和司法实践，并结合介绍了我国参加和缔结的国际条约和有关的国际惯例。教材的编写贯彻少而精的原则，着重提供基本原理、法律规定和实务技能，选用最新资料。本套教材可供培训涉外律师、公证员、审判员、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选用。

由于这是我们初次编写的涉外经济法系列教材，编写时间又较短促，难免存在某些缺点和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应邀参加编写这套教材的作者所属的单位有：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律系、武汉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研究所、外交部、财政部、海关总署、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福建省东方律师事务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四川分会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忱。

《票据法概论》是本系列教材中的一种，由谢怀栻编著。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导论——证券简论

第一章 权利与证券	(3)
第一节 证书与证券	(3)
第二节 证券上的权利	(5)
第三节 权利的证券化	(6)
第二章 有偿证券	(8)
第一节 有偿证券的概念	(8)
第二节 英美法中的流通证券	(9)
第三节 有偿证券的分类	(9)
第四节 有偿证券制度的特色	(11)

第二编 票据总论

第一章 票据概述	(15)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15)
第二节 票据在证券法上的性质	(17)
第三节 票据的沿革	(18)
第四节 票据在经济上的作用	(19)
第二章 票据法概述	(22)
第一节 票据法的概念	(22)
第二节 各国票据法和统一票据法	(22)
第三节 我国的票据法	(24)
第四节 票据法的特点及其地位	(26)
第三章 票据上的当事人及法律关系	(28)
第一节 票据上的当事人	(28)
第二节 票据法上的法律关系	(30)

第四章 票据的基础关系	(32)
第一节 票据的基础关系概述	(32)
第二节 原因关系	(32)
第三节 资金关系	(33)
第四节 票据预约	(34)
第五节 票据关系与基础关系的关系	(34)
第五章 票据行为	(37)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概念	(37)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特点	(38)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	(40)
第四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48)
第六章 票据权利	(50)
第一节 票据权利概述	(50)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50)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52)
第七章 票据的伪造、变造、更改与涂销	(54)
第一节 票据的伪造	(54)
第二节 票据的变造	(55)
第三节 票据的更改	(56)
第四节 票据的涂销	(56)
第八章 票据抗辩	(57)
第一节 票据抗辩概述	(57)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种类	(58)
第三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	(59)
第九章 空白票据	(62)
第一节 空白票据的概念	(62)
第二节 关于空白票据的法律规定	(63)
第三节 空白票据的补充	(64)
第四节 上海地方法规的规定	(64)
第十章 票据的丧失及其补救	(66)
第一节 票据丧失的意义	(66)
第二节 公示催告	(66)

第三节 英美法中的诉讼	(67)
第四节 挂失止付	(68)
第十一章 票据时效与利益偿还请求权	(70)
第一节 票据时效	(70)
第二节 利益偿还请求权	(71)

第三编 汇票

第一章 汇票的概念与种类	(75)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	(75)
第二节 汇票的种类	(76)
第二章 汇票的发票	(80)
第一节 发票的概念	(80)
第二节 汇票的格式	(82)
第三节 发票的效力	(88)
第三章 背书	(91)
第一节 票据转让与背书	(91)
第二节 一般转让背书	(98)
第三节 特殊转让背书	(109)
第四节 非转让背书	(113)
第四章 承兑	(118)
第一节 承兑的概念	(118)
第二节 承兑的程序	(120)
第三节 承兑的效力	(124)
第四节 不单纯承兑	(125)
第五章 保证	(127)
第一节 保证概述	(127)
第二节 保证的当事人与方式	(129)
第三节 保证的效力	(131)
第六章 到期日	(133)
第一节 到期日的概念	(133)
第二节 到期日的种类	(134)
第三节 到期日的计算	(136)

第七章 付款	(139)
第一节 付款概述	(139)
第二节 付款的程序	(140)
第三节 付款的效力	(146)
第四节 付款的特别情形	(146)
第八章 参加	(149)
第一节 参加概述	(149)
第二节 参加承兑	(150)
第三节 参加付款	(152)
第九章 追索权	(154)
第一节 追索权的概念	(154)
第二节 追索权的要件	(156)
第三节 行使追索权的程序	(159)
第四节 再追索	(163)
第五节 特殊追索方法	(163)
第十章 拒绝证书	(165)
第一节 拒绝证书的概念	(165)
第二节 拒绝证书的制作	(167)
第三节 拒绝证书的代替与免除	(167)
第四节 拒绝证书的效力	(168)
第十一章 复本与誊本	(169)
第一节 概述	(169)
第二节 复本	(169)
第三节 誊本	(170)
第十二章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汇票	(171)
第一节 我国银行结算制度的改革	(171)
第二节 银行汇票	(172)
第三节 商业汇票	(177)
第四节 我国现行汇票的特点	(183)

第四编 本票

第一章 本票概述	(187)
-----------------	-------

第一节 本票的概念	(187)
第二节 本票的种类	(188)
第三节 本票与债券	(188)
第四节 本票与汇票	(189)
第二章 发票	(191)
第一节 发票的概念	(191)
第二节 本票的格式	(191)
第三节 发票的效力	(195)
第三章 本票的见票	(197)
第一节 见票的概念	(197)
第二节 见票的程序	(197)
第三节 见票的效力	(198)
第四章 关于汇票的规定的准用	(199)
第五章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本票	(200)

第五编 支票

第一章 支票概述	(207)
第一节 支票的概念	(207)
第二节 支票的种类	(208)
第三节 支票的当事人	(209)
第四节 关于支票的立法例	(213)
第二章 发票	(215)
第一节 发票的概念	(215)
第二节 支票的格式	(215)
第三节 发票的效力	(218)
第四节 支票的资金关系与空头支票问题	(219)
第三章 支票的转让、付款、保证与追索	(222)
第一节 支票的转让	(222)
第二节 支票的付款	(223)
第三节 支票的保证	(225)
第四节 支票的追索	(225)
第四章 保付支票、划线支票与转账支票	(227)

第一节 概述	(227)
第二节 保付支票	(227)
第三节 划线支票	(229)
第四节 转账支票	(231)
第五章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支票	(233)
主要参考资料	(235)

第一编 导论——证券简论

票据的历史比较古老，但票据法则形成于近代。起初，票据法是商法的一部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许多在法律上类似票据的证券大量出现。票据法遂从商法中分离出来，成为另一个独立的新的部门法，即证券法的一部分。由于证券的种类很多，直到现在，统一的证券法难于制定，以所有各种证券为研究对象的证券法学科也难于形成。

我国尚未制定票据法，因此本书以论述票据法的基本原理为主，并结合介绍当代多数国家所适用的《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日内瓦统一支票法》，以及英美法系国家的票据法。此外对旧中国的票据法与我国现有的一些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也都加以讲述。这种比较的研究可使读者对票据法基本原理和各国立法情况有全面的了解，知其优劣所在，并可为我国票据立法的参考。为便于学习和研究票据和票据法，本书在开始时对有偿证券的基本原理作一简述，为读者理解票据打下基础。

第一章 权利与证券

第一节 证书与证券

我们在生活中广泛地使用各种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书据和票证。现代人的生活已经离不开这些文书、书据和票证。根据这些文书、书据和票证的法律效力，可以把它们分为两大类：证书和证券。

证书是记载一定的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①的文书，其作用仅仅是证明这种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曾经发生。例如出生证书、死亡证书、结婚证书、借据、合同（书面合同）等。证书的证明力（证据力）有大小强弱，但都只能作为证明手段（证据方法），至于这类证书的有无和存否并不能直接决定实体的法律关系之存在与否，也就是说并不能直接决定当事人间权利或义务之有无。例如结婚证书固然可以证明男女双方曾经结婚的事实，但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取决于结婚证书的存在与否，结婚证书即使已不存在，只要能以其他方法证明双方为夫妻，彼此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仍存在。证书本身与实体上的权利义务并无直接的密切的关系，权利完全可以离开证书而存在。这是证书的特点。

证券不仅记载一定的权利，证券本身就代表一定的权利。这种权利存在于证券之上，在通常情况下，权利与证券结合在一起，权利不能离开证券而存在。例如车船票、购物票证（粮票、油票）、各种入场券（电影票、剧票等）就是日常生活中最常用的证券。这些证券本身代表一种权利（乘车、乘船、购物、观剧等），而不仅仅是证明权利之存在。证券的存在（有无）与权利的存在（有无）有密切联系。这是证券的特点。

依据证券与其所表示的权利之间的联系是否密切，证券可以分为三类：

（1）金券（金额券）：标明一定的金额，只能为一定目的而用，证券与

^① 法律行为也是一种法律事实。

权利密切结合而不可分的一种证券。例如邮票就是一种金券。持有邮票是行使权利（寄信）的唯一条件，离开（不持有）邮票就绝对不能行使权利（不能寄信）。持有金券的人丧失了金券无任何补救办法。例如丧失了邮票，既不能请求补发，也不能不用它而去寄信。

从前把私营银行发行的银行券也作为一种金券。现代各国国家银行发行的不兑现纸币，因其本身即作为一种财产而不只是代表一种财产权，所以不作为金券。

（2）资格证券（免责证券）：表明持有这种证券的人具有行使一定权利的资格的证券。持有证券的人可以凭证券向义务人行使一定的权利，义务人（依照证券负有义务的人）向持有证券的人履行义务后即可免责，故又名免责证券。例如一般的车船票、火车行李票、存物证、存车牌、银行存折等。在一般情况下，持有证券的人被推定为真正权利人，可以行使权利；义务人向他履行义务后即可免责。但在特殊情况下，真正权利人不持有证券，如能以其他方法证明其权利，仍能行使权利，义务人仍应向其履行义务。但义务人如明知持有证券的人不是真正权利人，可以拒绝履行义务；如不拒绝而履行，不能免责。所以资格证券的特点是：在一般情况下，证券与权利是结合在一起的，行使权利必须持有证券，持有证券就可行使权利；在特殊情况下，只需真正权利人能证明自己的权利（不问用什么方法），证券与权利也可以不结合在一起而互相分离。

（3）有价证券：表示一定的权利，权利人行使权利必须持有证券，原则上不得离开证券而行使权利的一种证券。例如汇票、本票、支票，各种债券（我国有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等。持有证券的人单凭持有证券一点就可以行使权利，义务人向他履行义务就可免责，这一点与资格证券相同。但是不持有证券的人即使能用其他方法证明他的权利，也不能行使权利；只能依法律规定通过一种特殊的方法才能行使权利，这一点与资格证券不同。

综上所述，可以就两点对上述证书和证券作一比较。

第一点，从证书和证券的作用说：证书只有证明作用，与权利本身没有关系。资格证券除有证明作用外，并且是行使权利的工具，但不是必要的工具。有价证券除有证明作用外，又是行使权利的必要工具，只在法律规定的严格条件下才能不持有证券而行使权利。金券除有证明作用外，又是行使权利的必要的和唯一的工具，它本身就是权利的化身。